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堪為表率者。獎項分為「優良教學獎」與「傑出教學獎」。

第三條 本獎勵案先經各學院辦理初選，再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辦理複選事宜。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包括：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二、委員成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主任、校長遴聘各學院任教本校三年(含)以上之資深教師一名及校內外教育專家，共九至十三名。

三、職責：傑出教師及優良教師之遴選。

四、委員任期一年。

五、校內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校外遴選委員依據會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遴選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四條 教師教學獎勵每年舉辦乙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

(一)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依所屬教師近三年(含)之教學表現，將推薦表連同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相關佐證資料，經所系、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向各學院推薦。

(二)各學院召開院級會議並依據本法第七條遴選指標與「教學考核評分參考表」辦理初選，再將院推薦教師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三月底前送請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複選。通識中心併入外語學院辦理初選。

前項各學院送請複選之教師人數以其所屬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其教學考核評分標準表之院評總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二、第二階段：

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辦理複選，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數之教師，依票數多寡至多遴選三名頒予傑出教學獎。其餘初選選出之被推薦人則頒予優良教學獎。

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獲獎人每名獎牌乙面。

二、傑出教學獎：全校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人每名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乙面。本項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各學院辦理初選時，宜參考學生意見，以求公平、公正。

第七條 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須就以下遴選指標進行充分討論及複選，其各遴選指標所佔比例及指標內容詳如教學考核評分參考表。

一、教學成果【50%】：包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學生意見、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傑出教學事蹟或獲獎情形、出版教科書或專業類圖書、學生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學方法、教材與準備【30%】：包括教學方法是否創新、可供其他教師觀摩應用、教學授課大綱周延性及進度之掌控、編撰教材講義、製作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與課業輔導【20%】：包括擔任學校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課外輔導學生學習及其他具體表現。

會中並得邀請被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遴選會議說明。

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得獎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覆推薦，優良教學獎得獎教師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傑出教學獎得獎教師應於相關教學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